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06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

被告 李柏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306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7,4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見本院卷第15頁）。嗣於民國114年7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更正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2,306元，利息部分不變（見本院卷第92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無不合，應准許之。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2月14日15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西屯區惠

01 文路快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至惠文路761號前，本應
02 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
03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因而自後追撞在其前
04 方，由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陳儷鎂所有，由王新發駕駛之車
05 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
06 受損。被告因過失撞毀系爭車輛，依法自應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陳儷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
08 用107,498元（含工資費用19,718元、零件費用87,780
09 元），經計算折舊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42,306元，爰
10 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1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中市政府
16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
17 照、駕駛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
18 公司永業台中分公司修理費用評估、系爭車輛照片、統一發
19 票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43頁），並經本院調取本件事故之
20 調查卷宗查閱屬實（見本院卷第47至61頁）。被告就原告主
21 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22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
23 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汽車在同
27 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
28 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
29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30 1條之2前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
31 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經上開路段時，本應

01 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應與前車保持
02 隨時可煞停之距離，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03 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因追撞之系爭車輛，造成原告所承保之
04 系爭車輛毀損，顯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
05 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
06 開規定，陳儷鎂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賠償
07 其所受損害。

08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9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物被毀損時，被害
10 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
11 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查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
12 車輛，依上開規定，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主張以計
13 算折舊後之金額作為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金額，自屬有據。
14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送修支出修理費用107,498元（含工資費
15 用19,718元、零件費用87,780元），有前揭汎德永業汽車股
16 份有限公司永業台中分公司、統一發票在卷可參。而依行政
17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小
18 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
19 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20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21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22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以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
23 （見本院卷第21頁），該車出廠日為109年3月，迄本件車禍
24 發生時即112年2月14日，已使用2年1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
25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3,128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
26 計不計折舊之工資費用19,718元，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4
27 2,846元（計算式：23,128+19,718=42,846），原告於此
28 範圍內請求42,306元，應屬有據。

29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30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31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01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
02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03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04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05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06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07 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
08 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有賠付107,498元予陳儷鎂，
09 然陳儷鎂因系爭車輛受損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42,8
10 46元，故原告在該金額範圍內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
11 代位請求被告賠償42,306元，亦屬有據。

12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6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17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18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
19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
20 原告對被告之代位求償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既
21 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3月13日送達被
22 告之住所（見本院卷第67頁），然被告迄今未給付，依前揭
23 規定，被告即應於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
24 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
25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7 告給付42,306元，及自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8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3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
31 權宣告假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4 法 官 雷鈞歲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11 書記官 錢 燕

12 附表

13 -----

14 折舊時間	金額
15 第1年折舊值	$87,780 \times 0.369 = 32,391$
1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7,780 - 32,391 = 55,389$
17 第2年折舊值	$55,389 \times 0.369 = 20,439$
1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5,389 - 20,439 = 34,950$
19 第3年折舊值	$34,950 \times 0.369 \times (11/12) = 11,822$
2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4,950 - 11,822 = 23,128$